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殿志先生、监事余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殿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余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殿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绮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余绮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刘殿志先生、余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刘殿志先生、余绮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